



桃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TAOYUAN COUNTY

第1—2期
2025



桃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2期

6月30日出版

桃源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县政府文件】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5年兵役登记工作的通告

(桃政发〔2025〕2号 TYDR—2025—00001)…(1)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桃政发〔2025〕4号 TYDR—2025—00003)…(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进一步促

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的通知(桃政办发〔2025〕1号 TYDR—2025—
01001)……………(13)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应急广播
体系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桃政办发
〔2025〕4号 TYDR—2025—01002)…………(17)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桃政办
函〔2025〕8号)……………(20)

桃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 2025 年兵役登记工作的通告

桃政发〔2025〕2号

登记号 TYDR—2025—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摸清全县兵源情况，扎实开展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我县 2025 年兵役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登记时间：即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登记对象：凡常住户籍地在本县辖区内，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均应依法参加兵役登记。2024 年以前未进行兵役登记的必须补登，往年已经登记且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的初中毕业生、不超过 22 周岁的高中毕业生（含相当于高中学历）和不超过 24 周岁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需本人登陆“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信息核验。

三、登记方法：登记对象应及时登陆“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进行网上登记，如实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下载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在规定的登记时间内由本人持打印的《男性公民兵役登

记/应征报名表》、身份证、户口簿和毕业证（学历证明），到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武装部进行现场确认。因特殊情况本人不能亲自前往登记的，可书面委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代为登记。

四、工作要求：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依法组织或督促适龄公民及时进行网上兵役登记，并按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提交登记表。在职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视为出勤。适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阻碍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经教育不改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县征兵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兵役法规宣传，接受居民咨询，登记咨询电话：0736—7957645。

特此通告。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3 日

桃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桃政发〔2025〕4号

登记号 TYDR—2025—00003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县人民政府对2025年4月30日前印发的现行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通告如下：

(一)《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告》等17件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废止(见附件1)。

(二)《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令的通告》等3件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失效(见附件2)。

(三)《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等54件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见附件3)。

(四)《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源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13件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重新公布(见附件4)。

(五)《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源县城市容貌管理规定〉的通知》等9件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见附件5)。

上述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该文件

废止、失效之日起不再执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自该文件公布或重新公布之日起计算有效期；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直单位要切实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废止、失效、修改后的后续管理工作，严格施行继续有效、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管理好经济社会各项事务。

- 附件：1.本级政府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本级政府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本级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本级政府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5.本级政府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1

本级政府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6〕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告
2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8〕2号	关于县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3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8〕16号	关于规范县城区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通告
4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9〕5号	关于明确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使用系列“2号公章”的通知
5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0〕9号	关于规范全县重点水域垂钓行为的通告
6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1〕6号	关于调整桃源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7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09〕7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通知
8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09〕8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9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5〕1号	关于加强森林防火群防群治工作的意见
10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5〕10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7〕2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的通知
12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9〕10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广播“村村响”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0〕1号	关于规范发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实施意见
14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0〕4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0〕7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1〕1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1〕7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附件 2

本级政府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4〕7号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令的通告
2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5〕2号	关于开展2025年兵役登记工作的通知
3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7〕7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附件3

本级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5〕9号	关于印发《湖南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2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6〕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3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6〕15号	关于印发《湖南桃源沅水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4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6〕17号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5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7〕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6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1〕7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7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2〕5号	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8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2〕7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9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函〔2022〕88号	关于开展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复核）的通告
10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3〕4号	关于调整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11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4〕3号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12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4〕4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4〕6号	关于废止《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新引进工业项目支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的决定
14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4〕9号	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
15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5〕3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工业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1〕39号	关于开展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17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2〕11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房屋维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8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人员医疗费用管理的意见
19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5〕4号	关于全面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20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6〕8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政务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6〕13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的通知
22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6〕14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3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6〕15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24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7〕8号	关于确定双溪口等建制镇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额标准的通知
25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9〕1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26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9〕2号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
27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9〕6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9〕7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9〕8号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30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0〕8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堤防安全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0〕10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国有资产管理辦法》的通知
32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1〕12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4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1〕17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36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健康桃源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1〕19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乡镇污水处理费随水费代征实施细则》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38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39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2〕13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40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41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2〕15号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42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2〕22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政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43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3〕2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45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3〕4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6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3〕7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47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49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50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51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4〕4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52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4〕7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53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5〕1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54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5〕4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附件 4

本级政府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3〕11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8〕12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地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9〕7号	关于加强沅水干流桃源段河道管理的通告
4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9〕9号	关于调整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
5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19〕10号	关于全县重点水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6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0〕2号	关于公布实施桃源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7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0〕7号	关于划定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8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1〕2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9	桃源县人民政府	桃政发〔2021〕3号	关于做好我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0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6〕3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19〕3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0〕5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本级政府建设项目投资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
13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桃政办发〔2023〕9号	关于印发《桃源县乡村旅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附件 5

本级政府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对 2021 年 11 月 26 日重新公布的《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源县城市容貌管理规定〉的通知》（桃政发〔2014〕6 号）作出修改。

第四十条第一款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区树木花草以及绿化设施，不得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区树木。严禁在城区绿地上乱砍乱伐、在绿化树木上拉绳挂物。确需移栽树木的，必须经县绿化处批准”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区树木花草以及绿化设施，不得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区树木。严禁在城区绿地上乱砍乱伐、在绿化树木上拉绳挂物。确需移植、修剪、砍伐树木或临时占用绿地的，必须经县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二、对 2021 年 11 月 26 日重新公布的《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区主要路段部分车辆限时禁行的通告》（桃政发〔2014〕18 号）作出修改。

文中“一、禁行路段：除延溪路、桃花大道、迎宾大道以外的县城建成区所有路段”修改为“一、禁行路段：新河北路以南，桃花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临沅路（含）以西的所有路段”。

三、对 2024 年 2 月 29 日重新公布的《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武陵大道和桃花源大道两侧规划控制管理的通告》（桃政发〔2016〕16 号）作出修改。

1. 第一大点第一小点中“浔阳街道二里岗社区、万寿桥社区、铁船堰村和漳江街道高桥村等四个村居”修改为“浔阳街道二里岗社区、万寿桥社区、铁船堰社区和漳江街道高桥社区等四个社区”，“县城总体规划、区域控制性详

细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

2. 第一大点第二小点中“漳江镇的高桥村、海螺山村、和谐村”修改为“漳江街道的高桥社区、海螺社区、和谐社区”。

3. 第四大点中“乡镇”修改为“乡镇（街道）”。

四、对 2021 年 11 月 26 日重新公布的《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桃政发〔2016〕18 号）作出修改。

1. 删除第二点的“其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暂由原发证机关（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办理，5 年过渡期满后纳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

2. 删除第五点的“2016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8 日，全县范围内停止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进行业务系统对接调试、人员上岗测试等工作”。

五、对 2021 年 11 月 26 日重新公布的《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桃龙大道（二期）两侧规划控制管理的通告》（桃政发〔2017〕10 号）作出修改。

1. 第一点中“高桥村”改为“高桥社区”，“余家坪乡”修改为“余家坪镇”。

2. 第一点中“县城总体规划、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

六、对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布的《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告》（桃政发〔2022〕6 号）作出修改。

删除第六点的“对举报属实线索（不包括相关部门已掌握的线索），给予举报人（同一线索第一位提供人）现金奖励 10000 元”。

七、对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布的《桃源县人

民政府关于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桃政发〔2024〕8号)作出修改。

1.文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删除第二点的“并报应急管理、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备案”。

3.第五点中“由公安部门责令终止燃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八、对2021年11月26日重新公布的《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桃政办发〔2016〕5号)作出修改。

1.文中“乡镇人民政府”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修改为“乡镇(街道)”，“有关站(所)”修改为“有关站所(中心)”。

2.第三点中“五落实五到位”修改为“《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87号)”。

3.第五点中“县安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县商务粮食局等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实施委托执法”修改为“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和乡镇(街道)能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实施委托执法”。

4.第十一点中“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据《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桃政办发〔2014〕5号)，建立政府领导，主管部门牵头，相关单位协同的联合执法机制和联合打

非机制，形成执法合力。进一步完善以工商部门为主、许可审批部门协同的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机关的衔接，对于安全生产活动中涉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事故案件，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的制度”修改为“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据《桃源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调整〈桃源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桃应安发〔2025〕3号)，建立政府领导，主管部门牵头，相关单位协同的联合执法机制和联合打非机制，形成执法合力。进一步完善以市场监管部门为主、许可审批部门协同的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机关的衔接，对于安全生产活动中涉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事故案件，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的制度”。

5.第十五点中“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县安监局、县商务粮食局等部门每年安排一定经费，支持乡镇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工作，由县安委组织相关部门实行考核发放”修改为“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每年根据情况可以安排一定经费，支持乡镇(街道)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工作，由县安委组织相关部门实行考核发放”。

6.删除第十六点的“各乡镇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乡镇安监站标准化建设”。

九、对2021年4月7日公布的《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作出修改。

仅保留其中的16项(具体见附件)。

附件5—1: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保留清单

附件 5—1

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保留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赋权方式	类别	备注
1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发改局	直接赋权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31004110W00 (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县发改局	直接赋权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公共服务	县发改局	直接赋权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430104017W00	行政许可	县发改局	直接赋权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	
5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30117080W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直接赋权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0117006000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委托行使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	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原渠道收取
7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0010170070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直接赋权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	
8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43101736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委托行使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	
9	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43101735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委托行使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	
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31017281W00 (主项:中标通知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委托行使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赋权方式	类别	备注
11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31017367W00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建局	委托行使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消防备案	000717008000	行政确认	县住建局	委托行使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	竣工验收备案
1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直接赋权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	
14	建设工程规划类 许可证核发	0001170110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直接赋权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	
15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验收)	000715002000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直接赋权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	
16	建设工程项目开工 放线、验线	430617012W00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直接赋权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5〕1号

登记号 TYDR—2025—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桃源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

桃源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决策部署，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实行购房契税财政补贴。2025年1月1日以来在桃源县城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房（包括住宅和门面，不包括车位、车库和杂物间等）的自然人购房者，按其实际缴纳的契税予以50%的财政补贴。各相关部门应畅通缴税渠道，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凭商品房买卖合同缴纳契税。具体实施细则由县财政局会

同相关部门制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多渠道消化商品房库存。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为高等院校、园区、企事业单位、拆迁户、乡镇（街道）等开展专场团购活动，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定向实行合理折扣促销。具体实施细则由各房地产企业自行制定。（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三、优化购房落户及入学条件。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后，购房人已完成网签合同并缴纳契税的，可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落户手续，优先

保障有房户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

四、拓宽人才购房补贴范围。大专以上学历的各类人才在县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享受购房补贴。其中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人员、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人员补贴标准为200元/平方米，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员及技师补贴标准为150元/平方米，本科生、中级职称人员及高级工补贴标准为120元/平方米，专科生及中级工补贴标准为100元/平方米。以上人员同时符合我县现行人才政策相关规定，按“夫妻双方从高”原则兑现购房补贴。补贴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发放。具体实施细则由县财政局会同桃源高新区、县委组织部、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制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桃源高新区、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

五、落实最低首付和房贷利率规定。银行机构落实上级下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规定，全面取消首套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落实批量调整存量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降低个人住房消费负担。（责任单位：桃源金融监管支局）

六、出台“二孩”及“三孩”家庭住房支持政策。符合生育政策的“二孩”及“三孩”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按家庭当期最高贷款额度分别上浮20%和50%，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可按家庭当期最高提取额度分别上浮25%和50%。具体实施细则由县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住房公积金桃源管理部、县卫健委）

七、实施“以旧换新”购买模式。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

纪机构积极探索租购存量房（二手房）、“以旧换新”购房模式。按照《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28号），在桃源县城区范围内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1年内在桃源县城区范围内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八、加大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力度。及时发布商品房交易风险提示，全面推广使用《湖南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切实规范买卖双方交易行为。住建、市场监管、公安、税务、城管执法等部门开展房地产市场联合执法，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销售、中介、物业、租赁等领域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故意隐瞒房源不利信息、恶意压低二手房价格、违规收取费用的现象。持续稳定商品房价格，继续实施商品房价格备案制度，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引导开发企业根据商品房开发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科学定价，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城管执法局）

九、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建立常态化信息发布机制，强化正面舆论引导，有效稳定市场预期。各媒体、网络平台、公众号等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严格规范信息发布行为，审慎评估发布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导向性。对虚假报道和恶意炒作、制造市场恐慌情绪等行为及时管控、从速处置，避免造成误解，引发舆情炒作蔓延。（责任单位：县网

信事务中心、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优化房地产住宅用地供应。根据现有库存和市场需求及时对土地供应规模进行科学管控，集中力量消化存量商品住宅，直至消化周期达到管控预期区间；科学调整房地产住宅用地供应结构，允许土地出让时侧重支持改善型房地产住宅项目开发。充分利用湖南省自然资源全要素供需信息平台“土地超市”，优先供应周边道路及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到位的地块。（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十一、优化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配套出台降低二次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统一单、双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限额标准，放宽保留月对冲余额条件，延长贷款到期时间，放宽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限制等优惠措施。（责任单位：住房公积金桃源管理部）

十二、做好房地产金融信贷支持。加快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定期推送融资项目“白名单”，符合条件的项目应推尽推、应贷尽贷，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满足合理性贷款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建立住房公积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存储激励和负面清单制度。（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桃源金融监管支局、住房公积金桃源管理部）

十三、积极主动化解市场风险。加大对风险项目的处置力度，压实房地产开发企业主体责任，制定“一楼一策”方案，强化资产保全和盘活处置，有序推进风险项目复工复产，依法依规确保购房者利益，积极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目标的实现。制定“保交房”项目“交房即交证”实施细则，在确保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住建部门出具可先行

办理不动产登记意见后，自然资源部门可受理购房业主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申请。因开发企业原因不能按期交房的，根据购房业主意愿，引导金融机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相应放宽购房贷款偿还期限。（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法院、县国资服务中心、县城管执法局、桃源金融监管支局）

十四、缓解企业完税压力。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房地产企业，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十五、规范商品房预售管理。加强预售监管，坚决遏制房地产市场新增风险，全方面全过程评估预售后是否存在逾期交付、质量安全、设施配套不完善等风险。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和各商业银行协助将购房贷款及时归集至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逐步探索现房销售试点。（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桃源金融监管支局、住房公积金桃源管理部）

十六、支持商务办公、住宅建筑产品创新创优。在不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对凸窗（飘窗）以及非公共空间（包含但不限于露台、设备平台、空调隔板、结构板等）进行合理化利用，不纳入建筑面积进行销售。通过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的商住用地，未开工的住宅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的前提下，可以申请优化调整住房套型结构。鼓励住宅建筑创新设计，打造“第四代”“大平层”等改善型产品，相关要求和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计算按上级最新规定执行。棚户区改造地块原则上按照县政府批准的控规图则执行，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和容积率指标，满足公共服务设施、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需求优化其他建设技术经济指标。（责任单位：县自然

资源局、县住建局)

十七、优化容积率计算规则。增加不计容建筑面积的情形，包括：新建建筑物屋顶的梯屋、电梯机房、水箱间、人防报警间、通信基站机房等面积，累计不超过屋顶层面积 20%；既有房屋为满足安全疏散、改善垂直交通等需要而增设的消防楼梯、连廊、无障碍设施、电梯等配套设施用房；新建建筑外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装饰性幕墙。新建住宅项目配建且无偿移交政府的公共服务用房（配建学校除外）计算建筑面积，可以不计入容积率，可以办理不动产登记。住宅建筑首层作为公共开放空间设置为架空且高度不超过 6 米的，计算建筑面积，可以不计入容积率。（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十八、合理开展“商改居”。已出让未建设和分期在建的商业和商住综合用地，可申请降低商住比，土地取得过程中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需进行调整，报县政府批准后，可调整为居住、养老、文化、体育等用地进行开发建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十九、加快解决存量商品房“办证难”问题。根据《桃源县“保交楼”“保交房”项目竣工验收问题处置若干意见（试行）》，优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流程。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

消防、人防及规划核实等要求，达到安全使用前提，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取分期、分批、联合验收的方式备案，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必须纳入首期核验范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

二十、稳妥处理既有开发行为遗留问题。本措施实施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不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存在利用设备平台、公共活动空间、结构板、镂空、电梯前室和适当增加结构（设备）转换层层高等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的，可按不计容建筑面积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进行竣工验收，但不予办理产权登记；不严重影响城市规划且扩建部分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县城管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依据房屋实测面积办理产权登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国、省有新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桃政办发〔2022〕18 号）同时废止。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5〕4号

登记号 TYDR—2025—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桃源县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

桃源县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桃源县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管理，根据《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广播体系包括信息制作平台、播放控制平台、传输网络、广播终端等设施设备，用以制作、传送和发布应急广播信息。

第三条 应急广播坚持服务政策宣传、服务应急管理、服务社会治理、服务基层群众的宗旨，遵循上下贯通、全面覆盖、安全可靠、精准高效的原则，健全服务机制，提高服务效能。

第四条 应急广播实行政府主导、分级负责

的原则，由县、乡镇（街道）、村（居）分级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应急广播体系“村村响”“优质响”“长期响”“安全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全县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指导全县应急广播平台规范使用，监管全县应急广播信息播出情况。

第六条 各乡镇（街道）、村（居）负责本地方应急广播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应急

广播信息的播出工作，及时反馈设施设备运行、信息播出效果等情况，协助做好应急广播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

第七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应急广播日常节目的采编和播出。

第八条 县数据局负责为应急广播平台提供专线网络、平台资源共享、网络安全技术支持等服务。

第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管理信息平台与县应急广播系统的对接，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共享。

第十条 县水利局负责防汛抗旱信息与县应急广播系统的对接，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发布。

第十一条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预警信息与县应急广播系统的对接，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发布。

第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与预警，及时通过县应急广播系统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第十三条 县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与预警，准确监测地震活动，科学判断地震参数，及时通过县应急广播系统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监测与预警，及时通过县应急广播系统发布火势情况、疏散线路等森林火灾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国网桃源县供电公司、中国铁塔常德分公司桃源办事处为全县应急广播设备提供共杆共塔便利与应急供电保障。

第十六条 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县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第三章 播出管理

第十七条 应急广播信息播出内容包括：

(一) 气象预警预报、自然灾害、事故灾

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应急信息；

(二) 防灾减灾、法律法规、公共安全等科普宣传信息；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政策信息、社会公告等；

(四) 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信息。

第十八条 县应急广播日常信息由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采编、审核，县文旅广体局负责播出审批。县应急广播紧急信息由气象、水利、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负责编辑，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审核，分管县级领导同意后发布，重大紧急信息须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发布。各乡镇（街道）、村（居）应急广播信息由乡镇（街道）主要领导负责播出审批。

第十九条 县、乡镇（街道）、村（居）各级应急广播平台须专门安排应急广播管理人员，负责本级应急广播播出工作。应急广播管理人员须熟悉业务知识与设备操作。所有应急广播播出内容的原始资料须存档备查并建立播出日志。

第二十条 应急广播信息管理人员须对播出进行全过程监控，严防非法信息播出，确保播出的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必须第一时间终止播出。

第二十一条 各级应急广播平台要科学合理安排应急广播信息播出的时间和时长。乡镇（街道）、村（居）应急广播平台须及时、完整、准确接收县级平台统一播出的应急广播信息，不得随意中断广播，不得随意插播内容。

第二十二条 县、乡镇（街道）、村（居）各级应急广播平台实行专管专用，账号密钥不得交予他人保管，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与应急广播播出内容无关的音频资料不得携带入内。

第四章 维护管理

第二十三条 应急广播终端产权归于属地，各乡镇（街道）、村（居）负责辖区内应急广播终端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费用根据上一年运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县财政预算。

第二十五条 县文旅广体局应明确专门的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构，负责对全县应急广播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第二十六条 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维护、例行检修等制度，保障全县应急广播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一旦发生故障，须及时进行维修，尽快恢复正常。

第二十七条 应急广播管理人员须爱护应急广播设施设备，做好防雷、防潮、防尘等工作，确保应急广播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第二十八条 应急广播管理人员须定期对应急广播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发现设备故障或破坏、偷窃设施设备等行为的，须立即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应急广播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须做好交接工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应急广播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除，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利用应急广播体系传播下列内容之一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渲染暴力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急广播主管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迁移、拆除应急广播设施的；
- (二)法律、法规等明确禁止的危及应急广播设施安全、降低传输信号效能的；
- (三)干扰应急广播信号，造成应急广播信号中断的；
- (四)其他对应急广播系统和信号有损害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桃政办函〔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22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县政

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 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1	桃源县“十五五”交通运输规划编制	县交通运输局
2	桃源县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调整	县自然资源局